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30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已将部分已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31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7年5月22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福达集团于2017年8月30日将上述共计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808,0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8,953,7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2%。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